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3 年 5 月 24 日

總目 55－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66 創意智優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把創意智優計劃的承擔額由 3 億元增至 6 億元。

問題

我們預計創意智優計劃的核准承擔額將於 2013 年下半年用罄。我們須增加該承擔額，以維持創意智優計劃的運作，持續支援創意產業的發展。我們亦須繼續撥款予現有的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

建議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建議把創意智優計劃的承擔額由現時的 3 億元增至 6 億元。

理由

3. 創意智優計劃自 2009 年成立以來，資助了一系列由本地創意產業倡議的非牟利活動，目的是發展和推廣創意產業，並營造創意氛圍。該計劃在 2009 年 5 月 22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 3 億元的總承擔額(請參閱 FCR(2009-10)15 號文件)，截至 2013 年 3 月底，該筆撥款中的 2 億 5,600 萬元已用於資助 131 個項目。根據現時的推算，我們預計該承擔額的餘額將於 2013 年下半年用罄。行政長官在《2013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加強力度促進創意產業發展，因此我們建議向創意智優計劃額外注資 3 億元。參照過往的用款情況，我們

預計增加的承擔額將可供創意智優計劃繼續運作至 2016-17 年度。屆時我們會檢討和考慮創意智優計劃的未來路向。

檢討創意智優計劃

對創意產業的貢獻

4. 創意智優計劃資助有利創意產業發展的活動，主要為以下三方面－

(a) 培育人才和促進新成立公司的發展－創意智優計劃迄今已批撥約 7,920 萬元(佔資助總額 31%)，資助 58 個核准項目(佔總數 44%)，旨在培育創意人才，以及促進新成立公司的初期發展。培育人才的項目包括：學生實習及畢業生見習計劃、人才嘉獎計劃、比賽、教育計劃及分享知識活動(例如論壇及工作坊)，還有支援本地創意人才參與國際比賽的項目等。至於支援新成立公司的項目，則包括發展新成立公司能力的項目、設置網上商業配對平台，以及舉辦商業配對活動，以促進與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跨行業合作。這些項目共為創意人才及新成立公司提供超過 15 000 個培育／促進發展的機會。部分項目更邀得香港以外地方的世界級創意人才參與，以增加本地參加者的國際經驗。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一些活動，加入了國際交流的元素，讓本地學生或從業員參與海外創意活動，或讓外地學生或從業員來港參與有關活動。

(b) 開拓市場－創意智優計劃迄今已批撥約 8,950 萬元(佔資助總額 35%)，資助 44 個有助創意產業開拓市場的核准項目(佔總數 34%)。這些項目包括由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大型推廣及商業配對活動，還有貿易展、商業配對項目、參與大型國際展覽及書展等。超過 1 780 家公司(包括 230 多家中小企)，以及約 1 500 名創意產業從業員參與，所建立的業務聯繫或接到的查詢最少達 1 140 項¹；以及

¹ 由於獲資助者大多不願透露通過開拓市場活動所促成的生意詳情，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所促成的生意資料。

- (c) 推廣香港作為亞洲創意之都、營造創意氛圍及凝聚創意產業羣組－創意智優計劃迄今已批撥約 8,730 萬元(佔資助總額 34%)，資助 29 個核准項目(佔總數 22%)，當中有大型創意活動、區域論壇及會議、音樂節及時裝表演等。這些活動有助提升香港創意產業在本地、區內及海外的形象。

5. 自 2011 年 7 月起，所有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項目都必須發出標準問卷，收集參與項目人士對活動的意見。根據調查結果，參加者普遍對活動反應良好，98%的受訪者對活動的評級為「滿意」、「非常滿意」或「優良」，另有 92%的受訪者認為活動整體來說「有用」、「很有用」或「肯定有用」(正面的「有用」評分)。具體來說，分別有 79%、84%、86%、91%和 92%的受訪者對活動發掘新商機、拓展網絡、加深了解業界在環球市場的地位、擴闊對行業的視野和增加知識，給予正面的「有用」評分。

6. 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活動讓本地創意產業和香港大收宣傳之效，吸引了逾 310 萬名參加者／參觀者(包括約 250 萬名本地活動的參加者／參觀者)，而推廣活動更吸引了世界各地(特別是亞洲區)逾 1 億 6 000 萬的電視觀眾和電台聽眾。在創造職位方面，有關項目直接或間接創造了 4 100 多個就業機會，其中大多數與項目和活動管理、宣傳和市場推廣等有關。

7. 我們難以量化個別公司或從業員參與創意智優計劃資助活動可獲得的經濟效益，但有關公司或人士會因參與活動而獲益，例如在業務支援、宣傳及市場推廣或培訓發展方面。此外，個別公司或從業員在獲得認許或增進經驗後，也可提升形象。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活動也提高了本地創意人才的國際知名度。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香港代表合共贏取了 43 個國際獎項。

檢討創意智優計劃的成效及運作模式

8. 我們在 2012 年年底檢討創意智優計劃的成效和運作模式，向已完成獲資助項目的申請人、相關工商團體和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發出問卷，並接到共 85 份回應，整體回應率為 70%。

9. 在已完成獲資助項目的申請人中，72% 表示其項目如沒有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便無法舉行。在工商團體中，74% 表示之前曾向創意智優計劃申請資助，62% 知道其成員參與創意智優計劃贊助的計劃或活動。工商團體普遍同意創意智優計劃能有效協助其成員(特別是中小企)

加深了解創新和創意。回應問卷的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成員大多同意現有評審準則有用。至於創意智優計劃的宣傳工作，回應者大多認為「頗足夠」或「十分足夠」。所有回應者普遍滿意創意智優計劃現時的運作模式。

10. 總的來說，過去 3 年的經驗顯示創意智優計劃讓創意界別得以舉辦活動，既照顧業界需要，又配合政府推廣本地創意產業的策略。業界和活動參加者對計劃的反應一直十分正面。我們採用夥伴合作方式，即由業界策劃並推行支援活動，而政府則透過創意智優計劃予以資助，成績理想，由此可見創意智優計劃的發展方向正確。從人才和新成立公司的培育機會數目，以及受惠於創意智優計劃的中小企的業務發展機會數目，均反映出創意智優計劃對發展創意經濟十分重要。我們認為有需要讓創意智優計劃繼續運作，以進一步支援創意產業的發展。

預期效益

11. 創意智優計劃項目以市場為主導。現行制度讓不同創意界別享有最大的靈活性，可尋求資助舉辦最能配合其需要的活動。我們並無預設限額。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項目會繼續屬非牟利性質，並須能為本港創意產業或當中個別界別的整體發展帶來裨益。在這個取向下，項目倡議人並不能從中獲利，我們亦不會直接補貼個別公司或從業員的生產活動及業務運作。

12. 我們預期，活動項目大多仍會由工商團體、專業團體、支持創意產業的組織及學術機構倡議。參與並受惠於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活動的公司，大多會是中小企和新成立公司，但不排除會有已紮根或具潛質的公司參與。創意智優計劃會繼續資助可讓創意產業從業員有機會在國際舞台亮相的項目，這有助他們擴闊眼界和網絡。

13. 通過擬議的注資，我們預計有更多個別公司或從業員可通過參與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活動而獲益，而推行更多創意智優計劃項目，亦會直接或間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至於獲資助活動將會帶來的實際經濟效益，則視乎個別項目而定。我們會繼續鼓勵業界善用創意智優計劃，以推動創意產業發展。創意香港辦公室(創意香港)亦會與業界緊密聯絡，識別各個界別的需要，並鼓勵工商團體或相關持份者構思合適的活動。創意智優計劃全年均接受申請。如有需要，我們會設定主題，針對某些創意界別的特定需要，邀請業界提交申請。我們會經常檢討

有關情況，並向業界蒐集意見。

把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併入創意智優計劃

14. 財委會批准在設計智優計劃下設立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²(請參閱 FCR(2004-05)16 號文件)，以鼓勵中小企採用設計服務，優化其產品和服務，以及加強競爭力。該計劃提供配對撥款，金額最高為設計項目費用的 50%，而每家中小企最多可獲資助總額 100,000 元進行最多 4 個項目。截至 2013 年 3 月底，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共資助了 381 個項目，當中涉及 114 家設計公司及 324 家中小企，核准撥款總額約為 2,400 萬元。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一直以設計智優計劃為經費來源，雖然創意智優計劃與設計智優計劃已自 2011 年 6 月起合併³，但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繼續以設計智優計劃尚餘的撥款為經費。不過，截至 2013 年 3 月底的尚餘撥款不足 200 萬元。

15.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一直得到業界正面評價，而該計劃的檢討結果顯示，有充分理由繼續推行計劃。為維持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運作，我們認為應把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併入創意智優計劃，以便這設計計劃與其他設計或創意項目從同一來源獲得經費。此舉亦與我們的目標一致，就是把創意智優計劃與設計智優計劃合併，以理順並整合政府對創意產業的財政資助。

16. 根據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自 2010 年起過去 3 年的用款情況，我們估計該計劃需要撥款 700 萬元以支持其直至 2016-17 年度的運作，惟實際情況須視乎實際市場需求而定。因應這預計需求，以及考慮到創意智優計劃應繼續作為以支援非牟利活動為主的資助計劃，以惠及整個創意產業及／或個別創意界別，我們打算在創意智優計劃之下為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特別預留最多 1,000 萬元。這安排可確保非牟利活動不會因撥款不足而得不到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

² 財委會批准成立設計智優計劃(請參閱 FCR(2004-05)16 號文件)，以加強對設計與創新的支援，鼓勵各行業更廣泛採用設計與創新，以助業界走高增值路線。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是在設計智優計劃下成立並獲批撥款的計劃之一。

³ 我們曾發出立法會文件 CB(1)2134/10-11(01)號，把合併事宜通知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監管機制

17. 我們成立了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成員全屬非官方人士，並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從創意產業界、學術界和相關專業界別委任，負責審核資助申請、監察核准項目的推行情況，以及向管制人員(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常任秘書長」))作出建議。這安排讓持份者和專家參與款項審批程序，增加透明度。同樣地，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接到的申請，會由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審核委員會評審，該委員會由政府官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設計專業人士、工業家和對設計項目有經驗的學者。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和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審核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1。

附件1

18. 創意智優計劃和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現行的運作和監管措施成效令人滿意，因此我們建議創意智優計劃及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一般申請資格及審核準則和一般運作模式，基本上維持不變，詳情分別載於附件 2 及 3。在整合後，常任秘書長會一如既往繼續擔任創意智優計劃的管制人員，並按情況根據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或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審批資助申請和發放款項。需費超過 1,000 萬元的項目須個別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

附件2及3

19. 目前，所有政府決策局／部門(包括創意香港)均符合資格向創意智優計劃申請資助，惟有關項目必須未曾或將不會獲得其他政府財政來源資助。迄今，只有 3 個由政府倡議的項目獲得批准，而創意香港則從未向創意智優計劃申請資助。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只由非政府官員組成，按個別情況，審慎處理所有資助申請，然後向常任秘書長作出公正持平的建議。由政府倡議的項目不會比由非政府機構倡議的項目獲得優待，前者也須通過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同一套嚴謹的審核程序，若獲批准，亦須遵從適用於所有項目的條款及條件。我們認為，政府決策局／部門仍繼續可向創意智優計劃申請資助，是合適的安排。我們須保持創意智優計劃的靈活性，以便在有需要時，由政府決策局／部門推行一些不容易由非政府機構牽頭舉辦的跨創意行業活動。我們會繼續保持審慎的態度，確保非政府機構主辦的活動不會因受政府舉辦的活動影響而得不到資助。

20. 合併之後，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將會是創意智優計劃之下唯一適用於牟利活動(而創意智優計劃主體部分的項目具非牟利性質)和惠及個別公司(而創意智優計劃主體部分則惠及個別創意界別或整體創意產業)的項目。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在併入創意智優計劃前已核准的項目(即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現有項目)，將繼續由設計智優計劃的尚餘撥款資助，直至項目完成為止。在財委會批准增加創意智優計劃的承擔額後，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在財委會批准當天或以後收到的申請，會由創意智優計劃撥款資助。

對財政的影響

21. 如財委會批准注資 3 億元的建議，創意智優計劃的核准承擔額會由 3 億元增至 6 億元。創意智優計劃的實際開支須視乎收到的申請數目和向獲批項目發放款項的時間表而定。創意香港會繼續以其資源承擔管理創意智優計劃所產生的工作量和成本。根據過去的用款情況，創意智優計劃對財政影響的分項數字估計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總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a) 培育人才和促進新成立公司的發展	16.1	31.5	31.5	23.5	102.6
(b) 開拓市場	16.1	31.5	31.5	23.5	102.6
(c) 推廣香港作為亞洲創意之都、營造創意氛圍及凝聚創意產業羣組	13.8	27.0	27.0	20.0	87.8
(d)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項目	1.5	1.5	2.0	2.0	7.0
	47.5	91.5	92.0	69.0	300.0

這段期間及各類型活動的實際現金流量，或會因日後實際獲批的項目而有所改變。

公眾諮詢

22. 我們已在 2013 年 3 月 11 日就向創意智優計劃額外注資 3 億元，以持續支援相關活動，以及把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併入創意智優計劃的建議，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23. 委員請當局告知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項目能否為香港帶來生產活動和就業機會，並促請當局考慮在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評審準則加入「本地製作」這項規定。雖然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並無「本地製作」的規定，但已要求受資助的中小企或設計公司或提供設計服務的學術機構均須屬於本地成立的公司／團體，此舉已創造若干本地就業機會。我們亦明白，在項目成果商品化的過程中，大部分受資助的中小企因考慮到成本因素及難以在香港找到合適的生產商而在內地進行生產活動。我們日後會研究優先考慮那些在香港進行最終生產活動的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申請，但並不認為把「本地製作」作為該計劃接受申請的先決條件是合適的做法，以免對中小企造成太大負擔，窒礙他們提出申請。

背景

24. 財委會曾批准 3 億元的承擔額設立創意智優計劃（請參閱 FCR(2009-10)15 號文件），用以資助有利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但不包括可另從電影發展基金等其他政府財政來源獲資助的項目。創意智優計劃支援了一系列的項目，以培育人才和促進新成立公司的發展；開拓市場；推廣香港作為亞洲創意之都，營造創意氛圍及凝聚創意產業羣組。曾獲創意智優計劃贊助的項目包括：贊助本港創意人才參加國際比賽的項目、實習計劃、學習計劃、商業和交流活動，以及提升香港創意產業形象的盛事等。

25. 行政長官在《2013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加強力度促進創意產業的發展，並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 3 億元。

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成員

姓名	專業／背景 ^(註1)
羅仲榮博士, G.B.S., J.P. (主席)	－ 商人
周梁淑怡女士, G.B.S., J.P. (副主席)	－ 公司董事 － 自由黨
羅盛慕嫻女士 (副主席)	－ 執業會計師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副主席)	－ 立法會議員 －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譚偉豪博士, J.P. (副主席)	－ 商人
區偉文教授	－ 學術界人士
陳家華教授	－ 學術界人士
陳美寶女士	－ 會計師
陳祖成先生	－ 商人
鄭鍾幼齡女士	－ 學術界人士
張啟秀女士	－ 設計顧問／董事
張家龍先生	－ 媒體／電影公司行政人員
植觀賢先生	－ 設計師
蔡敏志女士	－ 學術界人士
馮添枝先生, B.B.S.	－ 業界支援組織行政人員
何兆基博士	－ 學術界人士
何偉榮先生	－ 電訊公司行政人員
何建威先生	－ 建築師
項明生先生	－ 遊戲公司行政人員
許文博先生, J.P.	－ 建築師
許焯權博士	－ 顧問／學術界人士
簡堅良先生	－ 商人
關清平教授	－ 學術界人士

關靜儀女士	－ 專業人士
黎肖嫻博士	－ 學術界人士
林旭華先生	－ 媒體公司行政人員
劉君璧女士	－ 學術界人士
李英洛先生	－ 學術界人士
李德榮先生, M.H.	－ 業界支援組織顧問
利嘉敏博士	－ 學術界人士
李慧芬女士	－ 金融界人士
梁美絲女士	－ 業界支援組織前行政人員
梁世華先生, S.B.S.	－ 業界支援組織行政人員
莫乃光議員	－ 立法會議員／資訊科技界專業人士 － 公共專業聯盟
彭楚夫先生	－ 業界支援組織行政人員
彭子傑先生	－ 商人
彭志江先生	－ 設計師
鮑潔鈞先生	－ 商人
John Paul ROWAN 先生	－ 學術機構行政人員
施仁毅先生	－ 商人
施家禮先生	－ 設計師
譚麗轉女士	－ 社會服務界人士
丁天立先生	－ 出口商
唐裔隆先生	－ 設計創新者／工業家／設計理論家
邱霜梅博士, S.B.S., J.P.	－ 職業訓練局前執行幹事
王玉沛先生	－ 設計師
楊子衡先生	－ 業界支援組織行政人員
楊華勇先生	－ 業界支援組織行政人員
袁莎妮女士	－ 業界支援組織行政人員

註 1: 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有關資料由成員自願提供。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審核委員會成員

姓名	專業／背景 ^(註2)
創意香港總監或助理總監 (主席)	－ 政府官員
陳欽杰博士	－ 商人
陳光耀先生	－ 學術界人士
陳超宏先生	－ 設計師
鄭文彪先生	－ 商人
張美儀女士	－ 設計師
蔡漢成博士	－ 商人
李錦雄先生	－ 商人 －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梁伯源先生	－ 學術界人士
盧金榮博士	－ 商人
馬偉明先生	－ 設計師
繆劍輝先生	－ 學術界人士
石平佛先生	－ 業界支援組織行政人員
邵健偉教授	－ 學術界人士
丁煒章先生	－ 商人

註 2: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有關資料由成員自願提供。

創意智優計劃
經修訂的一般申請資格及審核準則

- (I) 向創意智優計劃申請資助的項目(不包括向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申請資助的項目)
1. 一般而言，申請者須為本港註冊機構／組織。創意香港辦公室和其他政府部門也可申請資助。
 2. 凡屬於電影發展基金及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涵蓋範圍的項目部分，以及將會或已經從其他政府財政來源接受資助的項目部分，都不符合資格申請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
 3. 申請資助的項目必須能為本港所有創意產業或當中個別界別的整體發展帶來裨益。
 4. 有關項目的效益須能惠及本港所有創意產業或當中個別界別，而非只符合個別私人公司或私人財團的利益。
 5. 有關項目須以非牟利性質為主。申請項目若最終能財政自給，可獲特別考慮。
 6. 獲批款項一般只可用作支付非經常開支。在特殊情況下，當申請資助的項目包括經常開支(例如員工開支)，獲批款項只能屬一次過性質。
 7. 獲批款項不得用以開設公務員職位。
 8. 當局在審核申請時，必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項目可為香港所有創意產業或當中個別界別帶來的效益；
 - (b) 推行該項目的需要；
 - (c) 申請的機構／組織在技術和項目管理方面的能力；

- (d) 建議項目的推行時間表是否周詳及推行項目所需的時間是否合理；
- (e) 建議的預算是否合理和實際可行；
- (f) 該項目是否已從或應從其他政府財政來源獲得撥款；
- (g) 該項目是否或會否與其他機構的工作重疊；
- (h) 在一段時間後有關項目能否財政自給；以及
- (i) 其他與創意智優計劃目標相關，並有助達到目標的特別因素。

(II) 向創意智優計劃轄下的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申請資助的項目

1. 向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申請資助的設計項目，必須由需要設計支援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和提供設計支援的設計公司／學術機構合作進行，其中任何一方均可作為申請者提交申請。
2. 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和中小企申請者均須為根據香港法例(包括《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或註冊的團體或公司，並在本地有持續經營的業務。
3. 一般而言，核准撥款只用於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按照項目建議書所載的預算所進行的項目。
4. 當局在審核申請時，必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項目對於把設計融入業務流程之中有多大幫助；
 - (b) 該項目對於把設計活動轉化成可出售的產品或服務，以體現開發和運用有關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版權、技術或工業設計等有多大幫助；

- (c) 該項目為有關產品或服務增值及增強競爭力有多大成效；
 - (d) 該項目對於新產品或服務的商品化及市場推廣有多大幫助；
 - (e) 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或中小企申請者曾否接受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資助，以及在過往的項目中所獲發的撥款額；
 - (f) 推行該項目的整體規劃及組織架構事宜，以及項目小組的能力，即項目小組成員的專長、經驗、資歷、往績和可為項目提供的資源；
 - (g) 該項目是否符合經濟效益及建議的預算是否合理和切合實際需要，以及該項目曾否或應否循其他途徑獲得資助；
 - (h) 有關產品或服務有多大機會在香港生產或提供；以及
 - (i) 其他有關並有助達至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目的及創意智優計劃的目標(即資助各項有利本港創意產業發展和推廣的項目)的特別因素。
-

創意智優計劃
一般運作模式

(I) 向創意智優計劃申請資助的項目(不包括向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申請資助的項目)

1. 計劃全年接受申請。創意香港辦公室亦會不時設定主題，邀請業界申請。
2. 獲資助的申請者必須遵守撥款條件，並須在項目完成後提交總結報告和經合資格會計師核證的帳目(或在有需要時提交經審計的帳目)。當局可能會視乎項目的性質和推行期間，要求申請者定期提交進度報告。
3. 本計劃只資助與項目直接有關的費用。工商界可提供實物或現金贊助。
4. 當局會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人員、專業人士、工商界人士、學術界人士和社會上其他有關界別的人士，負責評審申請、監察每個獲資助項目的推行進度，以及檢討各項目的質素等。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會就個別申請徵求外界專家的意見和建議。在必要時，當局會就審核程序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
5. 為提高本計劃的透明度，任何需要超過 1,000 萬元資助的項目，都會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6. 申請項目須以非牟利性質為主。從獲發放撥款所得的利息收入，會由獲資助的申請者保留並在項目進行期間用於有關項目。在項目完成後，任何未用餘額須交還政府。
7. 就項目批出的資助會在各主要階段或按撥款獲批時所定的其他條件，分期發放予獲資助的申請者。最後一期的資助款項，只會在項目完成，以及政府對上文第(2)段所載的總結報告感到滿意後，才予以發放。

8. 獲資助的申請者須按核准安排進行有關項目。如獲資助的申請者違反資助條款和條件，或不履行就核准項目所作的承諾，政府保留權利採取行動，包括終止資助，要求獲資助的申請者立即悉數退還獲發放資助及利息，而申請者亦須承擔政府可能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賠償。
9. 源自有關項目的知識產權將由申請者擁有(或由申請者、贊助者及合作伙伴按協議共同擁有)。如有需要(例如涉及公眾利益或為實踐向社會及工商界提供支援的目標)，申請者須無條件給予政府永久非專利使用權，讓政府可在無須繳付使用權費的情況下，使用或處理相關的知識產權。

(II) 向創意智優計劃轄下的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申請資助的項目

1. 計劃全年接受申請。
2. 資助會以撥款的形式發放，最高金額為核准項目成本總額的 50% 或 100,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項目的中小企申請者須按照等額方式，以現金支付最少 50% 的核准項目成本。
3. 每家中小企申請者的資助總額上限為 100,000 元，可用於進行最多 4 個項目。有關條件會不時檢討。
4. 獲資助的申請者必須遵守撥款條件，並須在項目完成後提交項目完成報告和經合資格會計師核證的帳目(或在有需時提交經審計的帳目)，以及顯示中小企申請者以現金投入等額資金的證明。
5. 當局會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人員、專業人士、工商界人士、學術界人士和社會上其他有關界別的人士，負責評審申請、監察每個獲資助項目的推行進度，以及檢討各項目的質素等。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會就個別申請徵求外界專家的意見和建議。在必要時，當局會就審核程序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

6. 就項目批出的資助只會在項目完成而所提交的項目完成報告及經審計的帳目獲政府接納後，才向負責進行項目的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發放。
7. 獲資助的申請者須按核准安排進行有關項目。如獲資助的申請者違反資助條款和條件，或不履行就核准項目所作的承諾，政府保留權利採取行動，包括終止資助，要求獲資助的申請者立即悉數退還獲發放資助及利息，而申請者亦須承擔政府可能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賠償。
8. 如項目取得成果，申請者須提交有關的詳細資料，包括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權利、與項目相關產品的成功市場化及商品化的資料，以及所取得的獎項等。政府可不時透過互聯網、出版刊物、舉辦展覽等，向公眾發布有關的資料，以作宣傳及參考之用。政府亦會在網頁上刊登核准項目的詳情及有關項目申請者的聯絡資料，以供公眾參閱。
9. 預期在一般情況下，項目為期不超過 1 年。
